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7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春風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然被告已於114年9月4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於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適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